

— 114 年 9 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—

群組太多 監理站員工「手殘」

路檢班表誤傳大群 挨告洩密罪

台中區監理所王姓科員負責監警聯合路邊檢查執勤業務，將排定的路檢排班表，透過 Line 傳給台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，沒想到誤傳給有 496 名成員的「Fun Traverller 瘋玩客」群組，雖及時收回，仍被人截圖檢舉。台中檢方調查後，認定他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犯行明確，但考量王坦承所行，且無前科，讓他緩起訴 1 年，但要支付公庫 3 萬元。

王男自民國 110 年起任職台中市監理站科員，負責車輛管理綜合業務及路檢排班等業務，去年 12 月排定「台中市監理站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執勤工作預定表」，記載監理人員與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合作執行交通臨檢之執行時間、執勤人員等內容，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不料卻在執行公務過程中意外洩漏。

王男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 時 36 分許，將製作完成的 12 月份值勤工作預定表之電子檔案，透過 LINE 傳給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時，誤一併點選「Fun Traverller 瘋玩客」LINE 群組（有 496 名成員），經群組其他成員發現告知，王男才發現緊急回收，但仍被截圖提告。

檢方認為，王男係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是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考量王沒有前科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並主動向廉政官自首，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。

資料來源：東森新聞網 2024 年 8 月 17 日報導